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水港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城管执法委：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办理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水港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的函》（武城管函〔2019〕56号），我委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市工程咨询部关于〈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水港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意见》（武咨评〔2020〕35号）（项目代码：2019-420115-77-01-061146）。经市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满足恢复水港农田灌溉功能的目标要求、满足流域范围内居民对水港水质改善的迫切需求，减少上游环境污染隐患和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确有必要。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

治理后水港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清淤后水港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建设内容

1.长山采石场山体覆盖工程：对 23 万 m^2 的裸露山体进行平整，采用土工布+膜覆盖和锚固。

2.水港源头治理工程：新建 1200 m^3 调节池、改造人工湿地、建设一体化絮凝沉淀设施等。

3.河道清淤工程：清除河道中上游 2300 m^2 及河道下游 35000 m^2 的淤泥，总清淤量约为 18650 m^3 ，采用固化稳定化工艺。

4.水土保持防护林工程：沿河道中上游两侧种植水土保持防护林 87 亩。

三、项目总投资

经评估调整，该项目总投资为 7208.57 万元，其中：工程费

用 3986.1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757.88 万元（其中拆迁安置费 2098.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4.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先行垫付。

四、项目业主及建设工期

项目业主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水港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0年2月29日

抄送：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环投集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